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83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68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30日

一、关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业务实施规则》、《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k)

其中:P₁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额股利。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被变化或/和可能影响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或衍生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广泰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广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474,506股的0.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9.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经公司董事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93.3306万股的0.5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按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2024年9月,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的总股本531,306,9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31,8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中期权益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5)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的总股本532,005,86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6,355,393股的股本515,650,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6)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532,008,27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1,541,893股的股本510,466,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7)2026年7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的总股本532,011,0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316,153股的股本520,694,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5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的总股本532,011,0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1,316,153股的股本520,694,89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广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₁=P₀-D

其中P₀=8.83元/股,D=0.1468094元/股,P₁=8.68元/股

P₁=8.83-0.1468094=8.6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调整后的“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316,15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8,104,234.85/532,011,052×10=1.4680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现金=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8094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6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532,011,052剔除11,316,153股后的总股本520,694,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78,104,234.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2026年中期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6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未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用于公司滚动发展。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按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该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32,011,05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316,153股后的总股本520,694,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扣税后,A股按含税境外机构投资者(C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1,316,153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9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3	新福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1****903	李杰太
3	08****072	威海广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8,104,234.85/532,011,052×10=1.4680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息现金=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809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咨询联系人:鞠衡辉

咨询电话:0631-3953353

传真电话:0631-3953503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2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光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公告编号:26-4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63元/份调整至10.3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32元/股调整为5.04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至10.19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9元/份调整至9.4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授予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9元/份调整至9.4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2元/份调整至8.68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8元/份调整至7.9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至7.16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6元/份调整至6.40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0元/份调整至5.64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4元/份调整至4.88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8元/份调整至4.1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2元/份调整至3.36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6元/份调整至2.60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0元/份调整至1.84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元/份调整至1.08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8元/份调整至0.32元/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与